《廉江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问题至关重要，关系到能否有效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减少火灾危害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随着我市经济迅速发展，对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需求不断增加，而《廉江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廉府办〔2017〕14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印发实施，现实施期限已届满，亟需修订印发实施。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三）《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三、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出台以来，我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建立了有效机制，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和加强了市政消火栓的管理，推动市政消火栓建设及日常管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消防基础设施得到有效夯实。但随着我市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我市部分地区市政消火栓建设仍然不平衡、不相适应。

（一）2017年12月17日印发的《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廉府办〔2017〕14号）已过期（有效期5年），目前我市没有市政消火栓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近年来政府职能部门改制后，各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责出现了较大变动，亟需对市政消火栓管理中涉及的各部门职能进行明确。

（三）由于管理职责不明晰，目前我市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不完善，导致目前全市市政消火栓（尤其是老旧城区、城中村等区域）缺建数量仍然较多，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影响灭火救援行动。

四、主要修订内容解读

新修订的《办法》共十七条，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针对原《办法》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使之更加符合我市实际，更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市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和维修保养工作，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不明细、缺建或损坏等突出问题，为有效快速灭火救援提供坚强的水源保障。

新修订的《办法》具体内容包括：

（一）引用《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中对市政消火栓的定义，对本《办法》中的市政消火栓含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

（二）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文件，按照各职能部门的三定职责分工，明确了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监督管理等职责分工。

（三）明确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用水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支出，专款专用。结合我市乡镇多、面积大、交通不便、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薄弱的实际，新增“乡镇及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由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纳入各级消防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并负责建设。”为乡镇及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

（四）明确了市政消火栓迁移拆除程序要求和日常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五）明确与市政消火栓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责主要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各自职能查处。